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瑞债券A	民生加银鑫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87	00288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10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6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4		
份额级别		民生加银鑫瑞债券A	民生加银鑫瑞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38,568.82	4,918.00	200,043,486.8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005.31	0.58	10,005.8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38,568.82	4,918.00	200,043,486.8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005.31	0.58	10,005.89
	合计	200,048,574.13	4,918.58	200,053,492.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988.52	3213.37	28201.8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25%	65.3313%	0.01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6月17日		

注:

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1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区间为0~10万份(含)。

2、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6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陆金所资管"为代销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690012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690212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000089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000090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从2016年6月22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陆金所资管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金所资管的规则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邮编:20012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邮编:518026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6-03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因原激励对象高振楠、姜宾延等54人发生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激励对象离职、工作变动等个人情况变化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回购注销19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49元/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71元/股。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1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6年6月20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于2016年6月21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56,560	-1,900,000	65,356,5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8,124,326	0	3,178,124,326
总计	3,245,380,886	-1,900,000	3,243,480,886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72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进展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化股份")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号)。

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16)川01民破1-1号】,法院指定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全面展开重整相关工作,截止债权申报截止日,共有21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1,326,289,723.88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截止2016年6月20日共有1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9,567,534.00元(其中1家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向管理人进行了补充申报)。截至2016年6月20日,共有22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335,857,257.88元。管理人依法聘请审计、评估机构,目前川化股份重整专项审计报告、川化股份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已经完成。

2016年5月13日上午10时,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法院大法庭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组成、议事规则》和《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4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号)。

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公司")对公司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资产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号),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得拍卖标的(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资产拍卖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号)。

2016年6月17日14:00时,川化股份债权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川化股份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贸易经营活动的议案》。会后,管理人将此次会议情况报告法院。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6]268号),因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4.1.1、14.1.3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后,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时公司股票也将无法复牌,将继续处于暂停上市阶段,除非在暂停上市后达到恢复上市的条件。

(二)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或债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或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三)股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若公司重整失败,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的,根据上市规则14.4.1(二十三)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2、公司在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后,因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和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暂停上市,根据上市规则14.4.1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7)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8)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9)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整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607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长王志全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志全先生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减持完成后,王志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579,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志全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17日	11.67	13,000,000	0.47
	大宗交易	2016年6月20日	11.00	25,000,000	0.91
	合计	-	11.23	38,000,000	1.38

王志全先生在本次减持股份前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全	合计持有股份	230,579,739	8.36%	192,579,739	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44,935	2.09%	19,644,935	0.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934,804	6.27%	172,934,804	6.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志全先生本次减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之情形。

2、王志全先生于2015年11月24日、25日使用自有资金10,006,100元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80,000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2)。因目前距离上述增持完成已超出6个月期限,王志全先生本次减持已不再受上述时间限制;同时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他相关承诺。

3、王志全先生未曾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王志全先生承诺:自2016年6月21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16年6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王志全先生《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长江通信 证券简称:600345 公告编号:2016-020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前):0.1 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

单位: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0.09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向截至2016年6月28日收市后在册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9,800,000.00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4、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期限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以下3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除以上3名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联系电话:027-67840308

传真:027-67840274

七、报备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6-43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增、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9日-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名,所代表股份464,788,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797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12名,所代表股份56,353,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652%。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21,141,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32,992,573股的62.562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21,141,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89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21,141,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89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21,141,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89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21,141,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89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21,141,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89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21,141,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89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21,141,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89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21,123,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5%;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到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880,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7,137,3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持有75,157,36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华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1,949,000股)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6,898,141股,占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到0%;弃权0股,占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89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期货套保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21,141,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898,1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521,139,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6,895,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顾洪锤律师、屈宁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6-03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6,700,0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或者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16年5月18日,公司480,64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7,000,000股变为67,480,64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故本公司2015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80,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28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358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9287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85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928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一号辽宁饭店 三夫户外

咨询联系人:王静

咨询电话:010-62051913

电子邮箱:sanfoirm@sanfo.com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导致本公司需对于2016年6月7日披露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相关内容进行梳理,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评估。暂时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重组有关议案的条件,因此本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取消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请见《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重要影响,并可能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38 股票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2016-016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该公告内容出现一处失误,特更正如下:

公告第二段中原表述:"在第2年末附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现更正为:"在第3年末附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